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20年 第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便利市场主体投诉，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定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渠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渠道

河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特色服务栏目—营商环境投诉模块。

网址：<http://www.hbzwfw.gov.cn/>

二、受理范围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惠企政策不到位、打折扣、搞变通的；

（二）“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不依法依规履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且申报材料准备齐全的行政许可、政

务服务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的；

（四）不按规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兑现办理承诺，让企业重复跑、多头跑的；

（五）政府及其部门依法作出的承诺或者签订的合同不予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

（六）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给企业造成损失的；

（七）利用职权指定中介服务，强迫购买指定产品和服务，强迫参加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

（八）违规对企业进行检查，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

（九）违法违规或者不合理地对企业采取停产、停业和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的；

（十）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设置垄断条款或者地域保护政策，擅自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的；

（十一）在涉及企业或者企业家的案件中超范围、超限度采取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侵害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和人身权的；

（十二）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三、不予受理范围

（一）属于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的；

（二）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三）已经被其他单位受理，且在规定办理时限内或者已给出处理意见的；

- (四) 投诉事项依法应由或已有特定行业部门处理的；
- (五) 投诉事项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
- (六) 投诉事项证据材料不全且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
- (七) 不属于营商环境监督范围的。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